



法治守护 有福之州 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增添亮丽法治底色

法务服务赋能企业发展 法治护航优质营商环境

汇聚2000余名法务人才，入驻线下93家、线上359家法务及泛法务机构，法院、检察院、仲裁、司法鉴定、公证、律所等170余项法律服务“一揽子”通办……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让法务服务赋能企业发展是许多城市都在探索的“经营之道”。今年1月17日，全国首个实体法务服务中心——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润万象城对外开放。

启动运行以来，福州法务区坚持“窗口和工作室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融合”，立足福州市区，突出涉侨涉外特色，以“1+2+3+N”模式打造一个现代法务集聚区，线上、线下两个同步运行服务平台，法务服务区、泛法务服务区、司法服务区三大协作分区，以及N类法律、泛法律服务集聚区。同时，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法律服务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法务服务质量由粗放对接向精准匹配转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便捷、全面专业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目前，福州法务区线上云平台已建立律师库、仲裁员库、公证员库、司法鉴定人员库，汇集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和福建省大部分法务企业，提供在线预约、音视频对话、法律咨询等服务。

据了解，三大协作分区中，法务服务区由律师窗口和特色服务窗口组成，律师窗口可帮助当事人“一站式”解决诉讼程序、法律适用等困惑，特色服务窗口可以为企业提供包含涉港、涉台法律咨询等在内的专业服务，以及国际法务、海商法务、知识产权法务等支持；泛法务服务区可以提供司法鉴定、会计、商标、专利、资产评估、保险、税务、翻译等服务；司法服务区可以提供福州市范围内的立案受理、仲裁案件受理、公证事项受理、税务信息查询等专项服务。

此外，福州法务区还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和入驻律师开展业务培训、论坛、沙龙等活动，积极向服务中心导入业务，为法律工作者提供广阔的实践平台。同时，充分发挥鼓楼区作为省会核心城区、首批“全国法治

政府建设示范区”的资源优势，吸纳更多企业进驻，进一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为优质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近年来，福州市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法治保障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在《2020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中，福州市法治环境评价位列全国第二名。在2020年国家发改委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价中，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参与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两项指标入选全国标杆。在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福州市涌现出了实达集团重整案、“中国贵谷”项目重整案、“三一”立案工作机制、买卖合同案件协同工作机制、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及涉港澳台、涉自贸区“三位一体”调解体系、知识产权诉讼一体化云平台、“知创中国”线上平台等创新亮点，为不断优化司法服务水平、提高司法服务大局能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

福州市司法行政部门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暖心的司法服务，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和“放管服”改革，强化执法监督检查，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同时，提高行政立法质量和效率，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运行福州市行政执法平台；创新优化公证服务，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深入推进“智慧矫正”“智慧法援”“智慧公证”建设，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效能，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1年5月，福州市司法局牵头联合市律师协会及市直相关部门，组建全市首批商务楼宇公共法律服务站，为楼宇内的企业和员工在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更加精准、便捷、个性化的法律服务，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楼宇经济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叶智勤



福建省福州市市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指引市民办理业务。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供图



福建省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受理”“一件事打包办”窗口。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供图



福建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查验大型商超在进口冷冻食品“四证”情况。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供图



福建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用手机扫描小票上的二维码，查询产品溯源情况。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供图



福建省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屏实时显示政务数据。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供图



福建省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福州市法务区服务中心供图

政务服务“全城通办”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事

“没想到这么方便，节省了很多来回奔波的时间。”近日，福州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福州市闽侯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公司客货运输车辆运输证恢复业务，对该中心的高效服务频频点赞。

“以前按照属地收办模式，这类业务要到市行政服务中心才能办理。”据该名工作人员介绍，得益于“全城通办”业务，如今，在闽侯县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业务申请后，前台人员可将业务电子化流转至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后台进行审批，当场即可办结报停业务。

让信息数据“多跑路”，让企业群众“少跑腿”，“全城通办”业务打破业务办理属地

限制，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基础上，打造全市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引导企业群众就近选择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相关业务。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联合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按照“全域一体”原则，出台《推进福州市政务服务全城通办工作方案》《福州市政务服务全城通办实施细则(试行)》，引导申请人不受辖区限制，就近选择政务服务大厅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此外，福州市通过深化流程再造，规范

申请材料、网络传输互通等措施，实现全市范围内同一审批事项的申请、审核、受理、办结、时限、服务标准“四统一”；建立政务服务“全城通办”事项负面清单，原则上除涉密事项、上报转报事项、工程建设类项目审批事项、地区独有事项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可通过异地代收的形式实现通办的事项外，其余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律线上线下开通“全城通办”服务，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从“一窗受理”到“全城通办”，政务服务打破属地受理、属地审批限制，进一步扩大全市“综合受理”服务半径，以办事需求为导向，申请人可以在工作和生活地点附

近的任一政务服务大厅选择单独或集中提交“全城通办”办事申请，接收材料的服务中心负责受理，通过审批系统和政务服务大厅之间材料流转至审批权归属部门进行审批，办理结果可选择免费邮寄方式送达。

“全城通办”业务推出后，办事群众无须担心跑错大厅，无须特地前往固定的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了从“跑具体部门”向“找政府窗口”、从“进对大厅”到“任选大厅”的转变，申请人在任何一个政务服务大厅均可享受同等化的政务服务，不仅缩短了跑腿距离，也减少了跑腿次数，真正实现了办事企业群众“少跑腿、就近办”。

叶智勤

“免罚清单”彰显执法温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近年来，福州市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高质量执法维护市场公平正义。

为保障交通运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福州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重大案件必经法制审核，确保执法决定合法合规；规范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工作，做到“一卷一光盘”，保证执法过程可追溯；做好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依据、救济权利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公开，保障行政执法权利公开透明，在陈述申辩及听证阶段对案件进行有效复查。

2019年以来，福州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共复查案件1000余件，有效降低了诉讼风险。2013年至今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均保持零败诉，案件质量不断提升，获各级人民法院好评。

在加大执法力度的同时，福州市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开展“转作风、强服务、办实事”集中提升专项行动，

彰显执法温度。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座谈会，征求市人大代表、社会监督员等各方面意见，许多企业家代表提出“健全企业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免罚清单”的建议。对此，该局高度重视，积极回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前期分析研判和论证工作。

调研发现，一些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因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较容易在非主观故意情况下发生轻微违法行为，如果一律予以处罚，将挫伤其创业创新积极性，不利于企业健康发展。此外，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也为制定首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提供了法律依据。

以此为契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联合市司法局加快推进，于2021年7月出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适用规则》(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明确规定对列入清单的28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凡符合适用条件的，将不予行政处罚。

据悉，这是福建省首份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联合推出的轻微免罚清单，事项涉及注册登记、广告、计量、价格、商标、电子商务、食品生产许可、传销、认证、商品条码、药品经营、食品标签12个类别。

比如，广告主在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等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应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清单》，只要符合首次、轻微违法相关认定条件的，均可不予处罚。

又如，今年年初以来，在清理整顿“天价茶”专项行动中，执法部门发现经营者未明码标价或未按照规定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经营者面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清单》，可以不予处罚。

张永华

《清单》的实施使初次轻微违法的市场主体得到改正纠错机会，避免因行政处罚留下不良信用记录，让其真正感受“更有温度的执法”，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初创企业提供容错支持和发展空间。

据悉，截至2021年底，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办结适用《清单》不予处罚案件19件。

今年5月，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与市司法局联合制定《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工作规则》和《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接下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具体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调研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会同市司法局共同推动免罚清单制度落实到位，有效执行。同时，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执法实际，实行清单动态化管理，适时推出后续批次免罚清单，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多方联动凝聚合力织密基层源头解纷“一张网”

今年2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会同鼓楼区人民法院、晋安区人民法院，在鼓楼区鼓西街道召开“多元协同化解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助力重点项目”专题座谈会，就辖区年度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交流。

据了解，福州市两级法院已多次为鼓西街道提供司法服务，助力化解行政争议和信访难题。

在一起征收案件化解工作中，法院积极协调，促成该项目剩余的18户涉迁户与征收部门达成安置补偿协议，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如期交地；在一起涉租租房案件中，法官在查明事实后主动释法析理，促成当事人撤回起诉；在一起小区加装电梯引发的纠纷中，法官在明确争议源头是低楼层业主认为其权益未得到尊重和保障后，多次邀请社区工作人员参与协调工作，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

为鼓西街道提供的司法靠前服务，只是福州中院行政庭不断构建纠纷前端化解基层网络的一个缩影。目前，该院行政庭已在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长乐区、闽侯区、高新区等多个区县建立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多元化解工作室，驻行政机关法官工作室等，通过整合行政机关、基层组织、街道社区等多方合力，织密基层治理网络，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完善省市项目诉调对接机制，加快重点项目诉调组织实体化建设，践行“多方参与、优势互补、调解优先、司法终局”的快速处置模式，成功化解大量涉重点项目行政争议。

在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过程中，福州市畅通有关部门沟通渠道，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021年12月，福州中院成功审结实达集团重整案，该案自受理到结案仅用时36天，成为全国审理时间最短、执行效率最高的

上市公司重整案件之一。实达集团能够涅槃重生、重返市场，离不开联动机制作用的有效发挥。

此外，福州公安机关积极探索矛盾纠纷调处新机制。今年1月，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在仓山区委、区政府指导和支持下，以金山派出所为试点，在全市率先开展“e体+”多维调处中心建设，聚焦“五个一”工程，建立“54321”闭环调处机制，全面构建系统化、立体化、精准化的“大联调”体系，着力实现矛盾纠纷“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风险隐患“查得出、跟得上、化得了、控得住”，实现以“小调解、小化解”推动“大治理、大平安”。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促进社会“大治理”、矛盾“大调解”。2021年以来，该院控申部门、矛盾化解团队共处理信访件1600余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46件、国家赔偿类案件5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3件26人，救助金额达115

万元，救助金额列全省检察机关第一名。

近年来，福州市还大力探索和创新医患纠纷化解模式，着力打造“福州经验”，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解决医患纠纷过程中简捷、经济、高效的优势，通过搭建“一个平台”、创新“五项机制”、拓展“四项职能”，积极构建具有省会特点的化解医患纠纷“154福州模式”，提供“一站式”人民调解服务，构筑解决医患纠纷第一道防线，现场妥善处置率超过95%，有力地保障了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据统计，2021年，福州市组织全市人民调解单位深入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活动，共调解案件22309件，调解成功22307件，调解成功率达99.9%；排查矛盾纠纷25357次，预防纠纷14131件。

李晓明